

# WTO 协议在我国的适用及我国法制建设的革命

曾令良

---

**内容提要** 本文以 WTO 协议在我国的适用为中心议题,回顾了一般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中外传统理论和最新学说以及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实践;专门阐述了我国在条约的适用方面所采用的以并入为主、转化为辅的适用方式;着重剖析了我国批准和适用 WTO 协议的若干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冲突,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与冲突的建议;最后得出结论:加入 WTO 将给我国带来第五次法制建设的重大变革——“全面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法制革命”。

**关键词** WTO 协议 法律适用 国际法 条约法

---

加入 WTO,将给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给产业结构的挑战,给整个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这些似乎已经是举国上下、各行各业的普遍共识。但是,加入 WTO 将对我国法律制度产生的深远影响,却没有引起足够的认识。WTO 协议 在我国的适用问题就是这种深远影响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最根本的一个方面,因为加入 WTO 给我国法律制度其他方面带来的影响都根源于 WTO 协议如何在我国适用这一首要问题。

建立 WTO 协议第 16(4)条明确规定:“每一成员应保证其各项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相一致”。WTO 通过其组织法和基本法来作出这一原则规定,可见,如何保护 WTO 协议在国内的正确适用,使国内法律和规章及行政程序与 WTO 协议相一致,不仅仅是每个 WTO 成员所必须面对的一个实际问题,而且也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申请加入 WTO 的国家所必须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

## 一、回顾:一般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理论与实践

WTO 法在国际法律秩序中是一种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其在各成员法域内的适用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但是,WTO 法毕竟是现代一般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具体分析 WTO 法在各成员法域内适用的问题之前,首先有必要阐述一般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而这一问题归根结底牵涉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这一国际法基本理论与实践的重大问

---

本文所指的“WTO 协议”是一个广义的和能动的概念。从广义的概念出发,它不仅指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关于建立 WTO 的协议,还包括协议所附的各项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包括拟议的关于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及其所附的文件。从能动的概念来考虑,它不仅指现行的各种 WTO 协议和规范性文件,还包含今后在 WTO 体制中将达成的各项协议和规范性文件。

题。

### (一) 一般理论及其发展

长期以来,在理论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主要是所谓一元论(monism)与二元论(dualism or pluralism)两大传统学派之间的争论。后来,又相继产生了协调说或联系说等新的理论观点。

二元论或国际法和国内法平行说,特别强调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本质区别,认为两种法律体系调整着不同主题事项,即:国际法是一种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内法则适用于一国境内,调整其公民相互间的关系以及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从这一论点出发,无论是哪一种法律秩序都没有权力创设或修改另一种法律秩序的规则。当国内法规定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整体或部分适用时,这仅仅是行使国内法的权威,即并入或转化国际法规则。在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二元论者推定国内法院适用国内法。

应该承认,二元论有其合理的一面。它“从实在法出发,较正确地分析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不同特性,论证两者是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这是国际法理论上的一个重要发展”。但是,二元论忽略甚至否定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的联系,不仅在理论上带有片面性,而且也不符合实际,很难解释在当今国家间相互依存性不断加强、全球化日益突出的背景下两种法律体系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相互作用的发展趋势。

一元论者将国际法和国内法置于同一种法律规范体系,这同一种规范体系的内容和效力则来自一种所谓的“基本规范”。至于这种“基本规范”是何物,则又有不同的解释。根据自然法学理论,它应指自然法规范;而根据规范法学理论,它应指“各国理应像它们习惯作为那样行事”。在一元论者中,又因各自所强调的隶属关系不同而进一步形成了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两个分支流派。国内法优先说主张国际法从属于国内法,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来自国内法,从而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国内法处于上位,国际法处于下位。与之相反,国际法优先说主张国际法的效力应高于国内法,各国的国内法应从属于国际法。

一元论的积极意义在于:它承认国际法是法,而且认识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共性和彼此之间的密切联系。然而,一元论的片面性是显而易见的。国内法优先说实质上否定了国际法的效力,是“国家至上”这一思想在法学理论中的反映,其危险性就在于:由于它强调国内法的绝对权威,这就意味着国家可以根据自身的利益,凭借其国内法任意解除其国际义务,这势必导致国际法律秩序的破坏。国际法优先说则过分强调国际法的绝对效力,从根本上否定国家主权,这与现实的国际社会的基本结构是不相符合的。

由于早期的一元论和二元论都不能令人信服,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国际法学界兴起了一种协调说(theories of co-ordination),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学者的赞同。协调说试图摆脱传统理论的束缚,用一种新的观念阐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协调说的代表人物是著名的英国国际法学家、前国际法院法官 G·菲茨摩里斯(Fitzmaurice)。协调说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各自作为法律体系并不发生冲突,因为它们在不同的领域发挥作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Fifth Edition, Clarendon Press, 1998, p. 32.

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0 页。

用,每一种法律体系在各自的领域里是最高的。但是,协调说承认可能存在义务上的冲突,即:国家不能在其国内以国际法所要求的方式行事;其结果将不会是有关国内法的无效,而是有关国家在国际层面上的责任。

我国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有一个发展过程。我国最早阐述这一关系问题的学者是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周鲠生先生。他在 1932 年所写的《国际法与国内法》一文倾向于国际法优于国内法,但是他所指的国际法优先,不是说国家的权力出自国际法的委托,而是说国际法对于国家的权力构成一种法律的限制。在 1978 年出版的他的遗著《国际法》中,周先生倾向于二元论,但同时又指出二元论过分强调国际法与国内法形式上的对立,而忽视了二者实际的联系。因此,他断言:国际法和国内法,实质上不应该有谁优谁次的问题,也不能说彼此对立。此后,我国的国际法著述在论及这一问题时大都认可周先生的观点,即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是两种法律的制定者都是国家,两个法律体系之间又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

最近,梁西先生在其新修订的《国际法》(第 2 版)中,在全面分析国际法的社会基础与法律性质的基础上指出,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一元论完全否定了二者“对立”的一面,而二元论则忽略了二者“统一”的一面。“一方面,国际法与国内法,在性质、主体、渊源、效力根据、适用范围、调整对象和实际执行等方面,都有着显著区别;另一方面,现代国际实践也向我们表明,这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的存在与发展,并不是彼此孤立无关,而是相互联系着的”。为此,梁西先生将我国绝大多数学者所认同的这一观点,作为中国国际法学者的代表性理论,概括为“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联系论”。

## (二) 一般实践及其复杂性

### 11 实践问题的复杂性

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密切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国际法如何在国内(法院)适用的问题。要回答这一问题并非容易,因为:第一,国际法对这个问题没有统一的规则,而各国国内法又有不同的处理方式;第二,国际法在国内法的适用涉及到国际法的两个部分主要渊源,即条约和习惯法,而对于它们的适用,各国国内法中的适用又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国际法能否直接在国内适用(可否在国内法院被直接援引)?当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法院以及国内有关执行国际法的机构(如我国的国务院及各部委)应如何处理?

### 21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虽然迄今的国际法还没有统一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但是国际法为在实践中解决这个基本关系问题形成了至少两项基本原则。一是约定或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根据

92 Hague Recueil (1957, ), 79 - 80, 转引自 Browlie, 第 33 - 34 页。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1 页。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第 19 - 20 页。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4 页;端木正主编:《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5 页;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1 - 42 页。

参见梁西主编:《国际法》,2000 年修订第 2 版,第 18 - 19 页。

同,第 197 - 198 页。

这个习惯法和条约法规则,国家不能以国内法来改变国际法。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明文规定:“各国不得援引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二是不干涉内政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国作为主权实体可以制定任何本国社会所必需的国内法,凡是国家没有承担国际义务的事项,都属于国内法管辖的范畴,不属于国际法的效力范围之内。如果有关事项既属于国内法的管辖范围,又属于国际法的调整之内,国际法应如何处理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主权这一国际法最根本的原则应起指导作用。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方面,国内法院可以实施国内法而不顾国际法;另一方面,有关国家在国际上应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

### 31 有代表性的国家实践

各国有关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法律规定和做法不尽一致,而且对于国际习惯和条约,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 (1) 国际习惯(法)的适用方式

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荷兰、日本和韩国等国家都在其宪法中确定国际习惯是本国法的组成部分,法院可以适用国际习惯法。

#### (2) 国际条约的适用方式

一些国家,如美国、日本、法国、奥地利、荷兰、意大利等国在宪法中明文规定条约是国内法的组成部分或承认条约在国内的效力。荷兰的新宪法甚至确定条约不仅优于一般国内法,而且还优于宪法。以英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则规定国家和政府缔结和批准的条约,只有在议会就该条约通过一相同特别(专门)法案后,才能在国内法院适用。另有一些国家,如俄罗斯、中国,其宪法没有明文规定条约的效力,而是一些有关的部门法规定条约优于该部门法。

从各国的实践来看,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可概括为三种方式:

(1) 转化方式(transformation),即只有通过国内立法机关的立法将条约的内容制定为国内法,才能在国内适用;(2) 并入或采纳方式(adoption),即由国内宪法或部门法作出原则性规定或通过立法机关的行为(如通过批准条约、公布条约、司法判例等),从总体上承认国际法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并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3) 混合方式,即一个国家同时采用转化和纳入两种方式来适用条约:根据条约性质和内容的不同,要求有些条约只以采纳的方式在国内直接适用,但要求另一些条约必须经过立法机关的立法转化后才能在国内直接适用(有的学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内法院适用的并不是条约,而是有关的国内法),美国是运用混合方式的典型代表。

## 二、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迄今为止,关于条约在中国的适用问题,我国还没有在法律上做出统一的规定,而是散见于一些部门或有关的条例之中。概括起来,我国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式来适用国际条约:

### (一) 我国宪法没有明文规定条约在中国的适用问题(或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

参见江国青:《国际法与国际条约的几个问题》,2000年4月29日,引自 www. people daily. com. cn。

题)。在条约方面,宪法只对缔结条约的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缔结条约的程序依次为:国务院缔结条约;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条约的批准和废除;国家主席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条约。这些规定说明:在中国,条约的缔结程序和一般国内法的制定程序基本相同。据此,我们也可以推定:条约和国内法在我国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一些部门明确规定直接适用国际条约,即将国际条约纳入(并入)国内法予以直接适用。这是一种无需将有关条约的内容转化为国内法而直接适用的方式。例如,《民法通则》第 142(2)条、《民事诉讼法》第 189 条、《行政诉讼法》、《邮政法》、《环境保护法》等等。值得重视的是,这些部门法不仅规定直接适用国际条约,而且还明确规定:当有关国内法与条约相冲突时,条约在国内适用中处于优先地位。

(三)为了履行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还制定了一些专门的条例,以便将有关的条约内容“转化”为国内法而予以适用。如 1986 年的《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 1990 年的《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就是为了履行我国加入有关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两个维也纳公约而制定的。

(四)根据我国 1990 年《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规定,凡是缔结与我国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必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在这种情况下,或者对有关条约的特定内容作出保留,或者对有关国内法中与条约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作出修改或补充。这种修改或补充,也是一种将条约的内容转化为国内法的方式。

可见,我国在适用国际条约方面,采取的是一种以纳入(并入)适用与转化适用相结合的方式。

### 三、WTO 协议给中国适用条约带来的问题

由于我国宪法没有就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问题做出统一的规定,又由于我国部门法的立法实践在这一问题上的不一致做法,更由于我国很少有这方面的司法实践,加之 WTO 及其法律制度的特殊性,随着我国加入 WTO 日期的临近,WTO 协议在中国的适用势必带来如下诸方面的问题:

#### (一)WTO 协议给我国条约批准带来的问题

根据我国 1990 年《缔结条约程序法》第 7 条的规定,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决定予以批准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共有下列 6 种:(1)政治性条约,如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2)有关领土和边界划分的条约;(3)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或协定;(4)同我国现行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和协定;(5)缔约各方在有关条约或协定中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或协定;(6)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和协定。

上述前 5 种“条约和重要协定”均有明确的界定。然而,WTO 协定却很难划归到这 5 种条约之中。那么,这里势必产生一系列值得研究和有待解决的问题,如 WTO 协定是否属于《缔结条约程序法》中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如果不是,这是否意味着我国如同美国一样也存在“自执行协定”(self-executing agreement)或“行政协定”(executive agreement)?如果是,WTO 协定只能(或应该)属于上述第(6)种情况。这样一来,就意味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应该首先决定 WTO 协定为须经批准的“条约和重要决定”;WTO 协定只有

经过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决定予以批准后才能生效和适用。可见,如果 WTO 协议只由国务院核准或只需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备案就完毕,势必会有违反我国宪法和《缔结条约程序法》之嫌。

## (二) WTO 协议在我国的适用(实施)方式问题

11 涉及国家立法机关和政府执行机关的适用问题:是采取直接并入适用的方式?还是采取转化适用的方式?或是维持现状,等发生争议后根据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再来修改、补充相关的国内法?

无论是从我国关于条约的实践来看,还是从我国目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立法状况来看,或是从 WTO 成员的做法来考察,均不宜完全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而排除其他两种方式。

直接并入适用方式的好处是实际操作简便(只需公布 WTO 协议或在有关国内法中写入 WTO 的内容或用专门条款规定“当国内法与 WTO 法相抵触时,后者优先”),另一个好处是这种方式最受 WTO 及其成员的欢迎,因为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中国不遵守 WTO 协议的嫌疑(至少从立法层面上讲)。直接并入方式的弊端在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全建立尚需时日,现有的立法还很不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一次性地直接适用 WTO 法,有可能不符合中国实际,我国立法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方面势必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

转化适用方式的优点是,可以结合国内有关部门或领域的实际来适用 WTO 协议,从而将国际条约的履行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这一系统工程有机地结合起来,相辅相成。其不利的是,WTO 法的内容十分庞杂,如果都通过转化方式予以适用,立法的任务繁重、费时,而且有些转化式立法难以避免与 WTO 法的不一致。

无论是直接并入适用,还是间接转化适用,都是积极的适用方式。相比之下,维持现状,等发生争议后再根据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来适用 WTO 协议的方式,是一种被动的适用方式,是最不受 WTO 及其成员欢迎的适用方式,从而似乎是最不可取的一种适用方式。但是,从我国法律体系的完善尚需时日的实际出发,适度采用这种方式也未尝不可,何况即使是号称法制最完善的欧美发达国家(集团),也经常要根据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有关裁决来修改其有关国内或内部法律、政策或措施(如欧盟曾因著名的“香蕉案”不只一次地修改其有关条例)。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应采用并入方式?在何种情形下应采用转化方式?在哪些情况下适宜采用日后修改、补充的方式呢?我以为,并入方式可以适用于下列情形:(1) WTO 及其法律制度中的基本规则(实际上,我国的对外贸易法就已经这么做了);(2)我国适用 WTO 规则不存在难度或难度不大的领域或部门(如直接调整货物贸易及相关事项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3)我国新近出台和即将出台的以及修改不大的有关法律、法规,也可以采用并入法。转化方式适宜于下列情况:(1)有关的 WTO 协议本身还不完备,还处于框架安排、过渡性安排、原则性安排的阶段(如有原产地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等);(2) WTO 有关协议本身要求各成员制定相应的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措施保证其实施(如建立 WTO 协议、倾销与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TRIPS 协议等);(3)需要结合中国实际制定系统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部门或领域(如反倾销、反补贴

等)。至于日后修改和补充方式主要适用于:(1) 现行国内法和措施中今后被其他 WTO 成员指控为与 WTO 法相悖、并经 WTO 裁决必须予以修改或补充的规定;(2) 今后被其他 WTO 成员指控为没有适当履行 WTO 义务、并经 WTO 裁决必须予以补救的国内法真空领域。

总之,在适用 WTO 法的方式上,根据中国的国情和其他 WTO 成员的普遍实践,似乎应采用并入与转化相结合,辅之以今后个案补充的方式。

21 涉及国内法院和当事人的适用问题:法院和当事人能否在具体案件中直接适用 WTO 协议?当事人能否可以在法院直接援引 WTO 协议的规定来指控国内法和行政措施?

关于我国法院和当事人在具体案件中能否直接适用 WTO 法的问题,应视具体情况“有所为,而又有所不为”。总体上讲,凡是经并入方式适用的 WTO 法,国内法院是可以直接适用的,当事人是可以在法院直接援引的;凡是经转化方式适用的 WTO 法,一般不具有直接适用性。值得指出的是,根据有关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实践,法院在国内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在 WTO 法是否具有直接适用性的问题上享有酌处(自由裁量)权。例如,欧共体法院从 70 年代以来,已经审理和裁决了多起涉及 GATT/WTO 法的案件,并且形成了法院能否可以直接适用或当事人能否直接援引 GATT/WTO 规则的标准,即:分析有关 WTO 规则的措辞、上下文和立法背景,看其是否给各成员政府留有酌处权,若有关规则所规定的义务没有任何余地,该规则就具有直接效力,否则,国内法院和当事人不能直接援引。我认为,欧共体的这种处理办法,可供我国法院借鉴。

这里,还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制现状,当事人并不能对我国的立法和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是否违宪和是否与更高一级法律相冲突的问题)提起诉讼,我国法院无权受理这类案件。因此,在现阶段,当事人还没有诉讼资格在法院起诉有关转化 WTO 规则的国内立法或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欧美国家及其学者认为这是中国行政法及司法审查制度亟待填补的缺陷。

### (三) WTO 协议与我国国内法发生冲突时何者优先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包括 WTO 协议在内的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不会发生冲突的,因为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是国际法的参与制定者,它们在制定国内法时往往会考虑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在参与制定国际法通常也会顾及到有关国内法的规定。尽管如此,两法的冲突也还是会发生。当这种冲突发生时,要不修改有关的国际法,要不修改有关的国内法。一般认为,修改国际法的可能性较小,而修改国内法的可能性相对较大。但是,有时受国

---

第一个著名的案件是 *International Fruit CO. NV v. Produktschap voor Groenten en Fruit (No 2)*, Case 51 - 54/71 [1971] ECR 1107。

抽象行政行为是与具体行政行为相对应的一个行政法学概念。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普遍行为规范的行为,有时也称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针对特定对象,并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采取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还有法律和地方法规),具体行政行为是实施和贯彻抽象行政行为的特定举措。参见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第 2 版,第 185 页。

See Stanley Lubman,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Unfinished Business in Geneva*, June 17, 2000, from [www.chinaonline.com](http://www.chinaonline.com).

内政治、经济或立法程序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国内法修订的难度也丝毫不亚于国际法的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当事法院就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两法之间的冲突问题。

笔者认为,如果 WTO 法与国内法的实际冲突的可能性在任何 WTO 成员境内都存在的话,这种冲突的可能性在我国似乎更大。因为我国有关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还很不完善,与 WTO 规则相抵触的现行国内法律的废止、修改与调整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制定与 WTO 法相符的新法律更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在这种情形下,我国法院在解决两法冲突方面势必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那么,我国法院应如何解决这种冲突呢?根据外国的司法实践和我国的实际,法院应该采取如下原则来处理:(1)同等法律效力的原则,即将 WTO 法与我国普通法视为具有同等效力;(2)WTO 法优先原则,即当有关的国内法或有关的 WTO 协议中明文规定优先适用 WTO 规则时,按 WTO 法优先原则予以适用;(3)后法优于前法(*lex posterior derogat priori*)原则,即当有关国内法或有关的 WTO 协议都没有规定何者优先时,适用其生效时间在后的法律规定;(4)特别法优于一般法(*lex generalis non derogat legi speciali*)原则,即当有关国内法或有关的 WTO 协议都没有规定何者优先时,法院将 WTO 协议视为特别法,从而推定“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而予以适用。

还有一个相关的问题也应该引起我国司法和理论界的重视,即:我国法院应如何对待 WTO 争端解决机构所做出的裁决的问题,或经 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专家组决定或上诉机构的意见在我国的效力问题。诚然,在 GATT/WTO 争端解决制度中,无论是专家组的报告,还是上诉机构的意见,都只对有关案件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构成像普通法国家那样的司法判例的地位。从欧美等 WTO 成员的国内司法实践来考察,似乎也没有将 WTO 的裁决作为有约束力的判例。但是,WTO 专家组、上诉机构和欧美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审理有关案件的过程中,以及有关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时会援引 WTO 的判例来分析和阐释有关的法律问题。而且,随着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效力和声誉的不断提高,世界范围内的国内国际裁判机关援引 WTO 判例似乎呈上升趋势。虽然我国一直采取不适用司法判例的做法,而且这种一贯的立场可以照样适用于 WTO 的判例,但是,我国法院应该重视对 WTO 判例的及时跟踪和系统研究工作。不仅如此,为确保有关案件在法律(有关国内法和 WTO 规则)的解释和适用上的正确性和判决的公正性,我国法院也应该适当地援引 WTO 判例。

#### 四、展望:一场全面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法制革命

可以预言,加入 WTO 势必给中国的法制建设带来第五次革命。这次法制革命是一次全方位的、系统的法制变革。这次革命与前四次有很大的不同:第一次革命(1949 - 1965)是“破旧立新”的法制变革;第二次(1966 - 1976)是“以政代法”的法制虚无变革;第三次(1977 - 1991)是“法制复苏”的革命;第四次(1992 - 1999)是“法制转轨”的革命;这次(从新世纪起)将是我国法制建设“全面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革命,而且将是我国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又一次重大的飞跃:

第一,我国正在迎来立法上的深刻变革。在法律检讨方面,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经历一次全盘清理、废除、修改、调整、重订和填补的过程;在法律结构



方面,法律规范性文件中法律和法规少、行政法规和行政措施多的现象将得到较大的改观;在法律规定方面,法律过于原则、笼统,可操作性差的弊端将得到较大程度的克服。总之,整个法律体系将更加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更加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并能与 WTO 的各项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我国的法律服务机制和自我保护机制将得到大力加强。各种行业协会的建设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的法制是否完善,行业协会的建设和作用如何是衡量的重要标准之一。中国加入 WTO 后,将根据 WTO 法的规定,加大行业自律机制和服务功能的建设,增强我国产业的起诉和应诉能力,形成符合世贸规则要求的自我保护机制,从根本上改变我国长期以来在管理机制上“重政府、轻行协”的局面。

第三,我国的执法和司法工作将在严峻的挑战中不断地提高质量和效率。首先,在法律适用方面,我国的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既要及时熟悉和掌握中国加入世贸后我国法律经清理、废除、调整、修改、重订和新制定的各种变化,又要了解 WTO 庞大而又复杂的法律体系及其不断的发展。其次,在工作任务和职能方面,有关的行政和司法机关一方面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涉及世贸法的诉讼案件,另一方面将要行使 WTO 有关协议所规定的司法审查职能(如反倾销协定、反补贴协定等)。再次,在司法和行政体制上,随着 WTO 及其法律制度管辖范围的不断扩展和我国对外经贸往来的增多,各种双边和多边的、政府间的和个人(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贸易纠纷势必日趋上升。鉴于经贸纠纷的特殊性,有必要借鉴一些 WTO 成员的做法,对我国现行的行政和司法体制做出调整,设立独立的国际贸易法庭专门审理贸易争端。更重要的是,我国的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人员势必以积极的姿态面对中国加入 WTO 后给本职工作带来的新挑战,及时加强自身的素质,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司法效率。

第四,我国人民的整体法律意识将获得空前提高。整个民族的法律意识的变革是一个国家法制的深层次变革,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进程中既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又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变革。中国加入 WTO 的漫长谈判过程,是举国上下、各行各业、各界人士普及 WTO 及其法律制度知识的过程,也是全面顺应时代要求、提高国际法律意识、增强国际法律观念的过程。越来越多的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司法执法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和自然人已经认识到: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审判、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办一切事情中所指的“法”,不仅是我国的国内法,而且也应包括 WTO 法在内的国际法。加入 WTO 之后,我国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将会更多地与 WTO 法结缘,我国具有这种全新的法律意识的群体和个人势必日益增多。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戚燕方)